

不可位於19項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?

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

災害敏感類型

- 1 特定水土保持區
- 2 河川區域
- 3 原一級管制區
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
- 4 依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
- 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

生態敏感類型

- 6 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、生態保留區
- 7 自然保留區
- 8 野生動物保護區
-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
- 10 自然保護區
-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
- 12 濕地核心保護區、生態復育區
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及重要

資源生產類型

- 13 水庫蓄水範圍
- 14 森林(國有林事業區、保安林等森林地區)
- 1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
- 16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
- 17 優良農地

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

災害敏感類型

- 18 海堤區域
- 19 土石流潛勢溪流